

政府當局就二零零六年二月七日會議席上提出的事項所作的回應

提出事項

政府當局的回應

請政府當局就以下各項考慮如何改善現行安排：

- (a)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實施與制裁措施有關的聯合國安全理事會(安理會)決議的安排。現有資料顯示，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藉發出公告，頒布各項安理會決議。有關公告在《公報》刊登，該等決議即成為澳門法律的一部分，無須另行立法；以及
- (b) 認真考慮小組委員會早前提出的建議，在主體法例(即《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制裁條例》))中加入所有關於執法權力的條文，以及普遍適用於所有聯合國制裁事宜的其他主要條文，並透過《制裁條例》的附表列出每次可能有所不同的制裁目標

澳門的法律制度與香港不同。據我們了解，澳門第 4/2002 號法律《關於遵守若干國際法文書的法律》訂明以下罪行：(i) 關乎提供被禁的非軍事服務、(ii) 關乎被禁產品或貨物的交易、(iii) 關乎被禁基金的運用或提供使用，以及(iv) 關乎供應被禁武器或相關設備及提供被禁的軍事後勤援助或屬軍事性質的服務。有關禁制等條文適用的定義，似乎是以涵義很廣和概括性的字眼來界定。這法律也列明各項禁制條文適用於國際制裁所針對的國家、地區、任何人或公共實體或私人實體——因而與特定安理會決議產生連繫。雖然有關的安理會決議會在澳門《公報》上刊登，但卻涉及澳門法律中各項一般條文應如何被相關的安理會決議所規限的詮釋問題。我們也需考慮這些條文是否足以涵蓋日後可能須實施的安理會決議。

就 (b) 項的建議，政府當局的意見已在立法會 CB(1)2251/04-05(01) 號文件載述。儘管安理會決對不同國家／地方實施的制裁措施可能類似，但個別安理會決議所定的制裁措施，在細節方面往往有所不同，因此不可能訂定標準條款加入《制裁條例》內。根據《制裁

和對象。
[會議紀要第 3 段]

請政府當局進一步研究《制裁條例》適用範圍的問題。
[會議紀要第 4 段]

請政府當局告知，在聯合國施加的制裁中，訂立凍結與某個地方或某人有聯繫的資金／基金的流動這項措施是否已成為趨勢。如有這種趨勢，請問會有什麼影響，特別是在訂立法例落實有關制裁方面的影響。政府當局請提供關於採取相關執行措施的進一步資料。

[會議紀要第 5 段]

條例》訂立的各項規例所載的執行條文內容相若，在草擬新規例時，我們會以最新訂立的規例作參考。

正如早前向小組委員會所闡釋，以及在立法會 CB(1)848/05-06(01)號文件所解釋，就《制裁條例》而言，純粹針對一個“地方”，而把在該地方活動的人士或與該地方有關連的人士分開處理，會過於局限。對一個“地方”施加的制裁措施，涵蓋範圍實際上會包括在該地方的個別人士或實體的活動和行為，或與該地方有關連的人士。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是屬於《制裁條例》內“制裁”的定義的涵蓋範圍。

自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以來，先後已根據《制裁條例》訂立 39 項規例，涉及 44 項安理會決議。在該 44 項安理會決議中，有 12 項決議包括規定會員國凍結某些人／實體等的資金／禁止向某些人／實體等提供資金的決定。有關決議計有安理會第 661(1990)號、第 883(1993)號、第 1173(1999)號、第 1267(1999)號、第 1333(2001)號、第 1390(2002)號、第 1532(2004)號、第 1572(2004)號、第 1591(2005)號、第 1596(2005)號、第 1616(2005)號及第 1643(2005)號。其中在二零零五年通過的四項決議中兩項是延續早前通過但已過期失效的措施。

上述制裁針對在某個地方積極活動的人或與該地方有相當關連的人以致足以使有關的安理會措施被視為是針對某地方的制裁。因此，制裁措施屬《制裁條例》內“制裁”的定義，可透過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予以執行。通常這些規例均訂有禁止向有關安理會決議所指

請政府當局研究透過《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75 章)的有關條文執行聯合國對“個人”施加的制裁的可行性。

[會議紀要第 6 段]

請政府當局參考終審法院就 *A Solicitor v. The Law Society of Hong Kong and another* 一案(FACV No 7 of 2003)的判決，重新考慮《制裁條例》第 3(5)條是否符合憲法。該案是關乎《法律執業者條例》(第 159 章)第 13(1)條是否違憲的問題。

[會議紀要第 8 段]

明的人／實體等提供資金。透過這個做法，我們已可有效執行凍結資金及禁止提供資金的規定。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4 條，行政長官可指明某人為“恐怖分子”，但只限於根據安理會第 1267 號決議設立的安理會委員會，或職能包括指定某人為恐怖分子的安理會委員會所指定的人士。上文提及的決議所述的人士，是根據有關安理會決議而設立的多個安理會委員會所指定的人士，而這些委員會的職能並不一定包括指定某人為恐怖分子。

根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 5 條，行政長官可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要求作出命令指明某人為恐怖分子。這項安排涉及向原訟法庭提出申請，而每宗申請均須考慮有關的具體情況，以及是否屬《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內“恐怖分子”及“恐怖主義行為”的定義。由於前述的有關決議已清楚列明制裁措施針對的人的姓名(而他們不一定是恐怖分子)，因此我們並不認為這是有效或快速執行安理會決議的方法。

Re A Solicitor 是有關立法機關對《基本法》第八十二條訂明具有終審權的終審法院所施加的法定限制。在該案的判決第 31 段，首席法官李國能指出：“立法機關在制訂關於上訴的法規條文時，可限制向[終審法院]尋求作出終審，因而可把其終審權限制於該等法規所准許的上訴。然而，立法機關不可任意施加限制。所施加的限制必須有合法目的，而且該項限制和所要達到的目的必

須合理地相稱。這項雙重規定可稱為‘相稱原則’”。

我們認為，香港特區的法院不大可能把 *Re A Solicitor* 一案中訂定的“相稱原則”應用於目前的個案。我們的看法是，*Re A Solicitor* 一案所述的方式(以及其中訂定的相稱原則)與小組委員會目前所處理的是否合憲問題並非直接相關，原因至少有下述兩項。首先，目前的情況是有關把立法會制定法律的權力和職能轉授予其他組織或個人(而並非施加限制)。關於這方面，必須同時留意的是，有關的轉授(以及免除立法會根據《釋義及通則條例》第 34 及 35 條的審議)是由立法機關本身所決定。*Re A Solicitor* 一案與目前的情況的另一個重要區別，是根據第 34 及 35 條立法會豁除本身對某些附屬法例的審議的安排，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前已經存在。基於延續性主旨，在一九九七年七月一日之後延續或行使這項權力相當不可能與《基本法》所訂明的憲制架構有抵觸。

我們現正研究小組委員會所提出的事宜，並會徵詢律政司司長的意見。

政府當局研究小組委員會在報告草擬本中提出的事宜，
並藉此機會徵詢律政司司長對此事的意見。

[會議紀要第 9 段]

二零零六年三月